

大葉大學與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100年5月10日應日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2次(110518)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第68次(103.04.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為增進與日本姊妹校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之交流，提升本校學生之日語及各項專業能力，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大葉大學與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應用日語系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及交換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共同負責。
-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1學期~1學年。每學年人數以三人為原則。日語專攻之交換學生可前往該校「Cente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修習日語，日語專攻之交換學生一期以一人為限。日語專攻課程如下列網址所示。由該中心修得之學分可攜回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認定抵免學分。<http://www.muroran-it.ac.jp/oia/japaneseclass.html>
- 第四條 **交換留學生身份**：
- 1 「特別聽講學生」：學部生或研究所學生，不必有研究課題，單純以上課為主。(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請以此身份前往。)
 - 2 「特別研究生」：需為本校研究所學生，有特定之研究課題。
- 第五條 **甄選時程**：原則上每年6月中旬前大葉大學端甄選結束，次年1月初左右對方受理結束。經本甄選合格校推薦至該姊妹校之後，仍須等候對方做最終審核。日方審核時程約需1個月，審核通過後將寄來「在留資格認定書」。該年3月底出發赴日。4月初正式上課，赴該校留學最短1學期，最長可至1年。
- 第六條 **甄選對象**
1. 限本校在籍學生。
 2. 除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之資格規定外，非應用日語系之申請者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大葉大學畢業門檻)，應用日語系之申請者應至少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N3級程度。
 3. 學生獲派赴日短期留學因可修習學分數較少(修習學分數由各院系另訂)，需另填寫「延畢切結書」。
- 第七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及課外活動需均衡發展，品德良好者。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研修計畫等作為資料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經甄選合格後應盡速向應用日語學系索取相關繳交至姊妹校之表格等資料。
- 第八條 **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方式。依報名人數及申請者條件，得不足額錄取。經本甄選合格校推薦至該姊妹校之後，仍須等候對方做最終審核。
- 第九條 **學分認定**：由各院系自訂之。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辦理之。

第十條 **獎學金**：歡迎申請教育部短期留學「學海飛颺獎學金」「學海惜珠獎學金」或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獎學金。本校工院學生若以「特別聽講學生」身份前往該校則享有該姐妹校每月5~8萬日圓之獎學金優先申請權

第十一條 **義務**：

- (一) 在姊妹校期間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需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附電子檔生活相片乙張)」，連續2個月未繳交生活報告書者，本系將主動發函對方學校，請求協助。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需主動向系主任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召集人電話或到校報告。
- (三) 由交換學生中推選一名較高年級學生擔任交換學生團的領隊，負責協助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及本校聯繫各項事務。
- (四) 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二千字以上、以日文或英文書寫之「留學心得報告」乙份，並致函感謝姊妹校一學期的協助與指導。
- (五)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修習之學分。

第十二條 **費用**：

- (一) 學雜費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 (二) 簽證費、機票費、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